

##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变更原因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16 年公司进行战略转型调整，增加了医疗管理业务、诊疗服务业务。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已与滦南县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署《唐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收入来源变化，公司拟决定将主营业务由机动车检测服务，营运车辆检测服务变更为医疗管理服务、诊疗服务。

### 二、 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辆检测服务，变更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管理服务、诊疗服务。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医疗诊疗服务属于“卫生”中的“医院”，行业代码为“Q841”；依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Q83”。

###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同意股数 56,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以“大健康”为战略方向，开展医疗管理业务及诊疗服务业务，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提高企业未来业绩，商业模式与以往存在着差异。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